



法律与社会丛书



纠纷解决的理论与实践

范愉 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法律与社会丛书

纠纷解决的理论与实践

范愉 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阐释了纠纷解决及其机制的基本原理;通过比较法的研究,展现了当代法治国家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ADR)的发展模式及其与司法的关系,说明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与社会和谐已经成为人类社会共同的追求;针对我国法治发展中的问题,系统地论证了由司法、行政和民间解纷机制构成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价值、意义及合理的制度架构,对当下基层司法、诉讼调解、信访与行政解纷机制、人民调解与“大调解”以及习惯等民间社会规范的作用等问题,展开了实证研究和分析。本书的宗旨在于阐明纠纷解决研究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提倡多元价值观及制度设计理念,避免以单一化的法律中心主义作为法治和社会治理的唯一选择和进路,主张通过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保障法治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协商自治以及与公共社会的健康发展,并对我国当代纠纷解决实践及制度建构提出了建言。

本书适合法学和纠纷解决理论研究者、实务人员(包括法官、司法行政人员、律师、仲裁员、调解员等)和立法工作者,以及法律和社会科学各学科学生阅读。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501256678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纠纷解决的理论与实践/范愉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7.11
(法律与社会丛书)
ISBN 978-7-302-15898-1

I. 纠… II. 范… III. 调解(诉讼法)—制度—研究—中国 IV. D925.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23117号

责任编辑:方洁 宋丹青

责任校对:宋玉莲

责任印制:杨艳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A座

http://www.tup.com.cn 邮 编:100084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购热线:010-62786544

投稿咨询:010-62772015 客户服务:010-62776969

印刷者:北京国马印刷厂

装订者:三河市李旗庄少明装订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55×230 印 张:43.5 插 页:1 字 数:688千字

版 次:2007年11月第1版 印 次:2007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3000

定 价:59.00元

本书如存在文字不清、漏印、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部联系调换。联系电话:(010)62770177 转 3103 产品编号:026106-01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纠纷解决研究及方法	10
第一节 纠纷解决研究及其基本课题	10
一、 纠纷解决研究	10
二、 纠纷解决研究的基本课题和框架	14
三、 纠纷解决研究与法学	17
第二节 纠纷解决研究的方法论	22
一、 基本立场与方法	22
二、 法学与纠纷解决研究中的现实主义立场	26
三、 经验实证研究方法	34
四、 多元论	37
第三节 我国纠纷解决研究的现状与课题	47
一、 我国纠纷解决研究现状与问题	47
二、 法学与纠纷解决研究方法的改进	53
小 结	68
第二章 纠纷解决的理论框架	70
第一节 纠纷解决的基本理论	70
一、 纠纷与纠纷解决	70
二、 纠纷的构成及其社会性	72
三、 纠纷解决的基本要素	76
四、 纠纷解决机制	80
第二节 权利救济、社会控制与纠纷解决	83
一、 权利救济与纠纷解决	83
二、 社会控制与纠纷解决	92
三、 纠纷解决与社会治理	100
第三节 纠纷解决与和谐社会的建构	102



一、 和谐的内涵及求“和”的价值观	102
二、 法治与和谐社会的建构	112
三、 纠纷解决与和谐社会建构中的几个悖论	114
第四节 法的实施与纠纷解决——法与社会的关系	117
一、 法的实施与纠纷解决	117
二、 法律实施与社会控制的若干原理	121
第五节 中国社会转型与纠纷解决机制	123
一、 法治环境及时代课题	123
二、 法与社会之关系的解释框架	129
三、 全球化背景下的法与社会的良性互动	135
小 结	137
第三章 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 (ADR) 与 ADR 运动	138
第一节 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 (ADR) 的概念及特征	138
一、 ADR 的概念与特征	138
二、 ADR 的定位与基本类型	143
三、 比较法视野中的司法与 ADR	146
第二节 ADR 运动及其启示	165
一、 ADR 运动及其两大取向	165
二、 ADR 的功能与价值	176
三、 ADR 运动带来的启示	182
第三节 当代世界 ADR 的发展格局及趋势	187
一、 共同趋势与不同的发展格局	187
二、 美国 ADR 的发展格局	190
三、 英国 ADR 的发展格局	200
四、 德国 ADR 的发展格局	206
五、 日本 ADR 的发展格局	211
小 结	220
第四章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建构	221
第一节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及其建构	221
一、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概念和意义	221
二、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基本形态	225

三、 纠纷解决机制诸要素及其多元化组合	230
第二节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建构及国家的作用	232
一、 多元化理念与制度建构	232
二、 国家对 ADR 的促进	235
三、 ADR 立法的基本框架	238
第三节 司法制度及其程序的多元化	242
一、 司法诉讼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的地位和功能	242
二、 司法社会化及非正式制度的作用	245
三、 小额诉讼	250
四、 和解与调解	256
五、 专门法院或专门程序	258
第三节 行政性纠纷解决机制	259
一、 行政性纠纷解决机制的概念与功能	259
二、 行政性纠纷解决机制的基本形式	263
三、 行政性纠纷解决机制存在的问题及发展趋势	269
第四节 民间性纠纷解决机制与私力救济	272
一、 民间性纠纷解决机制的概念、形式及功能	272
二、 民间性 ADR 的基本形式	276
三、 自力救济 / 私力救济	278
小 结	289
第五章 当代中国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建构	291
第一节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291
一、 我国社会现实与纠纷解决机制的特殊性	291
二、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302
第二节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理论辨析与证成	319
一、 围绕 ADR 的观念与理论认知	319
二、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理论证成的若干进路	322
三、 对调解与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证成	328
第三节 建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路径	339
一、 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及其建构中的问题	339
二、 我国纠纷解决机制建构的课题与任务	345



三、建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基本进路	365
小 结	372
第六章 司法与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373
第一节 司法政策与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建构	373
一、ADR 的发展与司法改革	373
二、新世纪司法政策的转变	374
三、法院在建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的举措	381
第二节 基层司法与基层法律服务	385
一、基层司法的意义与构成	385
二、我国基层司法现状	390
三、基层司法的需求与模式	401
第三节 诉讼调解制度的重构	410
一、诉讼调解的兴衰与重构	410
二、关于诉讼调解若干问题的分析	430
三、诉讼调解的现状与发展趋势	435
四、当事人主义定位的调解制度	443
第四节 诉讼调解社会化与诉调对接	459
一、诉讼调解适度社会化	459
二、诉调对接与“大调解”	464
小 结	466
第七章 人民调解与“大调解”	468
第一节 人民调解制度的发展与创新	468
一、人民调解组织的性质及功能	468
二、21 世纪人民调解制度的新发展	476
第二节 城市人民调解组织的发展	484
一、上海市人民调解的改革与发展	484
二、公共财政支持与政府购买人民调解服务	489
三、北京市市区人民调解及专业性调解	492
四、城市人民调解的发展及特点	512
第三节 农村人民调解组织的发展	515
一、村民自治与纠纷解决机制	515

二、村委会人民调解的发展	520
三、基层农村纠纷解决实例分析	524
四、农村基层人民调解的特点及发展趋势	532
第四节 “大调解”与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534
一、“大调解”的产生、发展及类型	534
二、“大调解”格局与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建构	545
三、“大调解”机制存在的问题	554
第五节 调解法的制定	561
一、调解法的意义及局限	561
二、方案的选择及其不同取向	565
三、制定调解法应遵循的原则	571
小 结	577
第八章 纠纷解决与民间社会规范	578
第一节 民间社会规范的界定	578
一、习惯及民间社会规范的概念及意义	578
二、民间社会规范的形态	582
三、民间社会规范的特征	589
第二节 国家法与民间社会规范的关系	596
一、从历史到当代	596
二、国家法与民间社会规范的关系	606
三、法治社会的民间社会规范	622
第三节 纠纷解决与民间社会规范	630
一、作为纠纷解决依据的民间社会规范	630
二、基层司法、诉讼调解与民间社会规范	634
三、基层政府、信访与司法所	645
四、村级人民调解	651
五、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及解纷机构	662
小 结	672
参考文献	674

绪 论

纠纷解决既是一个由法学及其他社会科学整合而成的研究领域,也是与每个社会成员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社会现象。纠纷解决和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问题不仅涉及一系列法律制度与社会制度,关系到法治与社会的发展,也关系着传统文化的传承、公共道德的维系以及社会的自治、稳定与和谐。将纠纷解决作为透视社会生活的窗口和研究的切入点,则能够给理论研究带来生命力和真正的建树。

本书是笔者继《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研究》(2000年)之后又一部关于纠纷解决的专著。

前一部专著问世之际,正是我国的社会转型已经开始、法制正在快速发展的时期。此时开始逐步显现的问题是:一方面,纠纷与诉讼与日俱增;另一方面,调解等“传统”方式日渐衰落,社会控制与纠纷解决的生态平衡开始出现紊乱,司法的困境与社会冲突同时积聚,预示着社会治理中潜在的危机。而与此同时,在世界范围,基于对法治和社会治理经验的反思,各种非诉讼解纷机制已经为当代社会治理带来新的思路:很多法治国家开始以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基点进行司法改革及法律文化重构;纠纷解决理论研究则以其关注事实与实践的视角和经验实证研究方法,对法学产生了深刻的影响。此时,出于对我国法治与社会发展现实及前景的思考,笔者以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为重点,研究了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原理、历史、制度、程



序和实践,并对我国的具体制度建构提出了一些建言。令人欣慰的是,今天,笔者当初的一些设想和期待正在成为现实,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理念已广为社会认同。

20世纪末我国的一些法律制度和改革之所以受挫,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有关部门和理论界对我国民众的需求、习惯、文化传统以及社会治理和纠纷解决的规律缺乏深刻的理解,对法与社会之间的差距估计不足;国家急速推进的司法中心模式难以适应本土社会实际,甚至事与愿违。事实证明,来自纠纷解决实践的经验与认知,能够成为反思与修正决策失误的实践理性。当下,司法机关和实务界已开始以现实主义及和谐司法的理念和政策回应社会,积极参与到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与和谐社会构建之中;而以人民调解为代表的各种民间社会性解纷机制则重新焕发生机。可以看到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正在蓬勃发展,成为社会治理的基础,并开始影响社会成员的解纷行为和文化。同时,在全球化和国际交流日益密切的时代背景下,域外研究成果与司法改革新鲜经验也不断传入,给我国社会及法治发展带来了积极的启示。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建构是一个系统工程和没有终点的调试过程,不仅需要依靠理性的制度建构和实务部门的努力,还需要全社会的动员乃至每一个社会成员的支持和认同;毫无疑问,理论研究者的贡献同样不可或缺。然而,在这个激荡的社会转型期,与不断发展和丰富多彩的实践相比,理论往往是滞后和灰色的。也正因为如此,研究者需要走出书斋,以现实主义的态度,立足于实际问题,使研究成果能为社会所用。基于这样的思考,在这几年间,笔者将调研的覆盖面从中心城市延伸到西部山区;关注的重点从人民调解的创新到现代新型解纷机制的尝试,从小额诉讼到群体性纠纷处理,从现代司法制度到少数民族传统解纷实践;不仅参与了各种相关立法、司法解释和地方性规范的论证,还亲身参加了一些纠纷解决实践;此外,通过各种法学学术活动以及与社会学、经济学、政治学等领域学者的交流,也在不断获得巨大的智识滋养与启示。在这个过程中,对于实践问题的理论思考与一种社会责任感凝聚为一种动力,促使我将纠纷解决的研究继续延伸和拓展下去,在直接服务于社会的同时,也期待能为法学研究作出理论贡献——这就是本书的由来。由于当代社会对于这一领域的关注和重视与日俱增,因此,希望本书的问世,既有助于纠纷解决理论研究的深化,亦能对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建构和完善有所裨益。

本书是笔者承担的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法的实施与纠纷解决”（2004年5月批准，项目批准号04BFX050）的最终成果，也是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与和谐社会的建构”（2005年12月批准，项目批准号：05JZD0004）的中期成果。笔者的调研主要依靠这些项目给予的资助和机会，而研究成果所产生的社会效益也应归功于资助机构的远见。

二

与前一部专著结构相似，本书同样包含了纠纷解决理论，比较研究和中国现实问题三部分基本内容，但除了少数技术性处理之需要外，均不再重复前著内容。在理论部分着重于独创性的深入研究，旨在建构一个相对系统的纠纷解决理论体系；在比较研究部分，根据最新资料对世界各国纠纷解决机制的发展及其趋势进行了描述和分析；在有关中国现实解纷机制的研究方面，更加注重通过经验实证研究方法对于现行制度建构和改革展开论证——由于笔者进行了大量调研并有机会参与一些规范文件的论证和解纷实践，对于社会需求和纠纷解决实践有了较为直观的了解和认识，因此有可能基于事实和分析，对制度建构的可行性和具体设计提出一些建设性意见。

本书的部分内容和观点曾以论文形式发表，但在纳入这一新的理论体系之际，均已经过整合和修正。除绪论之外，本书共由八章构成。

第一章，阐释了纠纷解决研究及其学术体系，通过对纠纷解决研究的课题与方法论及我国研究现状和问题的梳理和分析，说明本书的研究志趣和方法。首先，探讨了纠纷解决研究及其课题，在辨析纠纷解决与法学的关系基础上，分析了纠纷解决研究对传统法学，特别是以法律规则、制度为中心的法学研究的超越与贡献。其次，对纠纷解决研究的方法论展开了论证。纠纷解决研究对各种社会科学方法加以整合，并特别强调现实主义的立场及经验实证研究方法以及多元论的立场，这些方法和立场对传统的法律中心论和一元论提出挑战，体现了当代法学研究发展的一种重要的新趋向，它将作为基本方法贯穿于本书各个部分；并着重阐述了多元价值论与多元正义论及其对纠纷解决研究的意义。当前，纠纷解决研究已成为法学和社会科学的研究热点，在对中国纠纷解决研究的成果、问题和课题进行了概述性的归纳和评析



之后,亦分析了我国法学研究中存在的问题及改善的进路,并对法学界流行的“法律信仰”命题进行了批判。

第二章,构建了纠纷解决研究的基本理论框架,这一理论体系建立在法社会学的概念、学说和方法之上,并吸收了其他学科的方法和成果,发现总结了纠纷解决的一些规律和基本原理。首先,分别解析了纠纷、纠纷解决、纠纷解决机制和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概念。其次,对纠纷解决与权利救济、社会控制、社会和谐以及法律实施的关系展开了论证;并分析了若干重要理论命题,包括:纠纷的社会价值,纠纷解决机制与和谐社会的构建,法律控制与其他社会控制的关系,法律实施和纠纷解决的社会环境等。最后,针对我国社会发展与法制建设的特殊历史背景,以及法律移植、法制现代化和全球化条件下的司法制度及纠纷解决问题,提出了一个解释性的理论框架,强调:在我国的现实语境下,纠纷解决问题对于法治、社会治理和社会发展具有特殊意义;而改变国家主义和法律中心的单一化思路则是建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重要思想基础。

第三章,从比较法的视角和方法阐述了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发展的时代背景。非诉讼机制的利用及其与司法诉讼制度的衔接,是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制度建构的重点,也是法治发展和司法改革的产物。首先,界定了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ADR)的概念、特征及功能,以政策实施性司法和纠纷解决型司法两大模式为坐标,分析了不同的法律文化及司法模式对于纠纷解决机制及其理念的深刻影响。其次,探讨了当代接近司法/正义(Access to Justice)理念以及ADR运动产生、发展的历史原因和时代背景,以及司法利用指向和自治指向两类ADR之间的关联。ADR运动并非是单一原因(如所谓“诉讼爆炸”)的结果,而是当代社会多元化需求与价值的体现,它不仅对现代法治带来了冲击和挑战,也造就了社会观念变革和发展契机。当看到世界各国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发展中的共同规律和普遍趋势之时,更需注意各国基于国情与体制而显示的特殊性。最后,分别探讨了美国、英国、德国和日本等国ADR的最新发展,并对其中的背景、原因和经验进行了分析和评价。这些比较研究,可以为中国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建构提供有益的经验 and 启示。

第四章,进入有关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及其制度建构和程序设计方面的研究。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是一个描述性的概念,也是一个建构性的理

念,其思路延续多元主义的价值观和认识论,并将其落实于现实制度的建构。人类社会的客观需求和发展规律决定了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合理性及必然性,而当代法治社会更强调国家在其建构中的作用。国家的重视及相应的政策和立法的支持,不仅会促进 ADR 的发展,而且能够推进司法改革和社会治理的改善。通过国家和社会的共同努力,适应社会的需求和现实可能性,建构合理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奠定社会和谐与秩序的良好基础,已经成为当代世界各国的共同目标。本章分别探讨了由司法、行政和民间性纠纷解决机制以及私力救济共同构成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并分别阐述了每一机制内在的多元化制度、程序和手段,分析了其功能和价值。其中有关基层司法的制度设计和私力救济等方面的研究,均提出了独创的见解。

第五章,围绕我国当代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构的理论、观念、发展战略和进路展开。首先,从我国面临的一些特殊性问题及后果入手;分析指出建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并非仅仅是为了应对“诉讼爆炸”,而具有保证法治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的意义。其次,针对法学界和社会关于非诉讼机制的质疑进行辨析,针对这些异议从理论和实践两方面对于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合理性进行证成。重点分析了调解“权力化”的问题以及 ADR 与法治的关系。本章最后综合分析了我国民事司法制度、民间性和行政性解纷机制存在的问题,从信访、涉诉信访入手,研究了破解这一难题的思路及其与行政性解纷机制的建构的关系。我国解纷机制的建构应该充分考虑社会转型期的纠纷解决需求、重点和现实可行性,以及社会环境和当事人的需要与偏好,兼顾社会自治取向与司法利用取向,形成公益型和市场型等多种形式并存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实现诉讼调解(包括审前和诉讼中的社会化调解)与行政、民间性调解的衔接与互补。这种宏观发展战略和布局需要经过科学论证和理性设计,在立法中尤其需要慎重。

第六章,聚焦于处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核心地位的司法制度。首先,从司法政策和司法理念的转变入手,分析了法院在当代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构中的作用。其次,探讨了基层司法与基层法律服务的模式;我国“人民司法”历来以基层纠纷解决和社会治理为基点,目前的基层司法由基层法院、司法所、派出所、基层人民调解及法律服务所等共同构成,其间既有互补,又有竞争。由于基层的纠纷解决需求不能简单等同于诉讼及法律需求,故一味追

求以扩大司法作为进路未必合理。为了合理利用司法资源,满足基层农村的解纷需要,既可分别以正式与非正式制度为基点设计基层司法制度,也可以选择中间路线或因地制宜的模式。本章重点对法院诉讼调解进行了考察,包括有关政策转变的背景和社会原因以及目前制度与实践的合理性,并提出以当事人主义定位的调解改造诉讼调解制度的观点。最后,简要论及司法与社会解纷机制的互动。期待的目标是,兼顾司法权威与基层社会自治,法律控制与当事人的解纷需求,纠纷解决的公正与效率,程序公正与具体纠纷的合理解决,国家权力的合理行使与当事人自治,司法权与行政权,公益性法律服务与市场化法律服务,以及法院职权与当事人处分权等关系和价值,慎重设计建构基层司法模式和法律服务制度,通过合理的程序和必要的规范保障诉讼中审判与调解的协调;并在迄今为止各种积极探索和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及时通过立法或宏观规划构建一个诉讼与非诉讼方式协调互补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第七章,集中探讨了有关人民调解和“大调解”的问题。当人民调解重新受到国家的重视,成为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机制之际,审视其在《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中的定位,可以发现其中蕴含着一些不同理念和潜在矛盾。人民调解的组织、功能和运行,不仅在城市和农村存在着差异;而且随着其形式、范围和层级的拓展,逐步显示出自治与司法化、行政化的不同指向;同时,人民调解能否包容或整合所有民间社会解纷机构、专门性解纷机制以及行政性解纷机制的需求,也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本章通过大量实证研究资料,分析了城市和农村基层人民调解的发展现状和各自的不同特点与趋势,尽管它们都在向更高层级的专业化、正规化调解机构延伸,但基层村、居委的自治性调解组织仍然是人民调解的基础,其作用是不可替代的。各地“大调解”模式的产生,表明统筹整合各种解纷机构以及民间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相互衔接的必要性和多种可能。“大调解”一方面显示出充分利用各种公共解纷资源、积极应对社会转型期治理和解纷的需要,从权力竞争走向服务公众,使当事人和社会从中受益等积极意义;但另一方面,也说明急需对解纷机制进行整合、规范及合理的制度建构。在分析有关制定调解法的各种方案及其利弊的基础上,论证了以《人民调解法》统合民间调解的可能和多元化设计思路,即,在《宪法》确立的基层自治人民调解组织的基础上,建构多层次的人民调解体系和多元化格局。

第八章,集中探讨了纠纷解决中的规范问题。习惯等民间社会规范(social norms)作为事实的法秩序的一部分,属于法社会学研究中的“非正式的法”或“活法”,它们在现实社会生活不仅大量存在,而且不断发展和生成,与国家法之间保持着冲突、博弈、补充和任意选择等关系。由于民间社会规范具有极大的多元性、差异性和流变性,难以为国家成文法所统一确认和吸收;但它们对特定地域居民或共同体成员的行为不仅具有约束力和规范作用,而且是现实的纠纷解决中不可忽视的要素。不同的解纷机构及方式在适用民间社会规范方面各有侧重,基层法院的调解审判、行政调处、人民调解和行业调解等都在不同程度上依靠或参考社会规范;根据经济发展程度和传统文化的差异,不同地区的民众对解纷途径和规范的选择亦有较大区别。民间社会规范与社会自治的地位、功能直接相关,在建立法治权威的同时,充分重视民间社会规范及其调整机制的作用,将有助于促进社会自治、合作与和谐;避免国家(包括司法)对纠纷解决的垄断,为民众和纠纷当事人提供多元选择,减少社会在纠纷解决上的成本和风险,改善纠纷解决的效果。在社会转型期,尤其需要探索公力救济与社会机制、国家法与民间规范相互协调的多元化进路;同时,应注重克服或制约民间社会规范与非正式机制的固有弊端,保证法治在社会治理和纠纷解决中的主导地位。

三

需要说明的是,本书并非一部面面俱到的专著,由于种种原因,内容上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些缺失或偏重。首先,由于在此前的专著中已经较详细地探讨了世界各国的非诉讼机制的起源、形式,以及中国历史到现代纠纷解决机制的发展背景,故本书基本上不再涉及这方面的内容,也不再赘述各国的ADR的基本形式或具体制度。其次,由于篇幅所限,本书没有逐一对各种专门性纠纷解决机制展开研究,包括劳动争议、环境纠纷、消费者纠纷、医疗纠纷、交通事故赔偿的制度,等等。这些机制更适宜在今后的相关立法中,根据其特点及相关社会因素综合考量、分别进行制度设计,选择合理的方案。再次,尽管笔者反复强调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既包括司法、行政等公力救济,也包括民间社会机制;既包括诉讼,也包括非诉讼程序;然而,众所周知,现代司法制度和民事诉讼程序本身已拥有博大精深的理论体系和一

整套法律制度,因此,无论从必要性或可能性而言,司法和诉讼程序均不宜、也无须成为本书的重点。尤其是在当今的时代背景下,减少这部分论证不致导致厚此薄彼的误解或政策上的偏颇;也决不意味着否定或忽略司法与诉讼的地位、意义和价值。因此,本书仅从司法政策和理念,基层司法、民事诉讼程序的多元化、诉讼调解、司法与民间社会规范的关系等角度分析了司法领域的问题;而对民间规范、非诉讼程序和民间社会自治则给予了更多的关注。同时,也不得不舍弃大量从实证调研中获得的第一手资料。最后,毫无疑问,行政性解纷机制不仅具有重要的作用,而且是我国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构的最大难点和关键,也是今后最值得关注的实践课题。然而,由于篇幅所限,本书只是从宏观上论证了其原理及功能,提出了一些基本思路,而未能结合具体纠纷类型对制度建构展开深入分析。有关研究需要依赖行政法学者和行政机关的不懈努力,笔者也会持续关注这一课题。

作为学者,笔者的研究完全建立在学术规范和客观事实的基础上,既不是从先验性的价值观出发,也不代表任何部门、机构或群体的利益和政策观点。在基调方面,本书尽管立足于法社会学的立场和方法,对于法律中心和国家主义的立场提出了批判,但本质上并不是解构性的,而是建构性的——希望这一研究成果不仅能对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建构有所裨益,也能成为多元社会理念的组成部分。笔者谨期待着读者对本书的批评指正和切磋。

笔者愿将本书作为对长期从事纠纷解决实务的基层调解员、社区工作者、法律工作者、法官和司法行政人员的献礼。在此,首先要对在调研中给予笔者大量帮助的各级各地法院、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社会团体及其成员致以衷心的感谢和敬意,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及应用法学研究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各基层法院,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山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乃东县人民法院,穷结县人民法院,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一、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海淀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陕西省宜川县人民法院,云岩镇人民法庭,山东省法官学院,司法部基层司,司法研究所,北京市司法局,上海市司法局,上海市长宁区司法局,深圳市司法局,山东省司法厅,河北省石

家庄市司法局,上海市政府法制办,江苏省南通市政法委,南通市公安局,北京市和谐社区发展中心,“小小鸟”人民调解委员会,等等。其次,要特别鸣谢学界的各位良师益友和同仁,特别是江伟、杨荣新、朱景文、王亚新、陈桂明、梁治平、齐树洁、章武生、傅郁林、肖建国、赵旭东、应星、刘荣军等诸位教授,以及所有以其研究成果给予笔者诸多启迪的研究者。此外,一些美国、德国、日本等国家和我国香港、台湾地区的学术界朋友和法官及其他实务界人士也以其特有的知识、信息和思想洞见给予笔者重要的帮助和启发,增加了本研究的深度。最后,还要感谢刘臻荣、彭小龙、陈洪涛博士对书稿提出的宝贵意见,以及刘臻荣、陈巍和陈群等在实证调研方面的贡献。

在经历了太多的动乱和对抗之后,中国已开始步入稳定的发展期,愿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社会和谐奠定基础、创造条件,愿和谐真正成为我们这个时代和社会的主旋律和现实。

范 愉

2007年7月